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須與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8.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15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惟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除外；
「普通決議案」	指	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以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a)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兩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以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獲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將予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葛明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之規定，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王波明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之規定，丁宇澄先生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故僅可就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戴小京先生、丁宇澄先生、章知方先生及王波明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上市規則於近期修訂，並為令公司章程符合該等更改，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 (a) 除非上市規則訂明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作出投票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任何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書之董事，董事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c) 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d) 應根據本公司普通議決案罷免董事；
- (e)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該董事自其對上之選舉或重選已留任三年或以上並應為此輪席告退；及
- (f) 為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b)藉著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c)重選戴小京先生、章知方先生及王波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丁宇澄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修訂公司章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按公司章程第81條，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詳情載於附錄三。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所持有股權行使投票權利(如有)贊成通過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51,624,614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155,162,461股為限。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敦請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而言），董事則不會行使該授權至該程度。

####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320	0.240
五月	0.330	0.236
六月	0.290	0.260
七月	0.295	0.260
八月	0.330	0.270
九月	0.370	0.280
十月	0.360	0.310
十一月	0.395	0.315
十二月	0.360	0.31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425	0.345
二月	0.455	0.360
三月	0.405	0.3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70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而存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倘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 之所持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677,843,824 (附註i、ii及iii)	43.69%	48.5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172,644,210 (附註i及ii)	11.13%	12.3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141,698,000 (附註v)	9.13%	10.1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141,698,000 (附註iv及v)	9.13%	10.1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141,698,000 (附註vi)	9.13%	10.14%
Madeleine Ltd.	141,698,000 (附註vi)	9.13%	10.14%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141,698,000 (附註v)	9.13%	10.14%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41,698,000 (附註v)	9.13%	10.14%

附註：

- i. Carlet Investments Ltd.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172,644,210股股份乃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直接擁有，而此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
- iii. 除上述172,644,210股股份外，505,199,614股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直接擁有。
- iv.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持有該141,698,000股股份。
- v. 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41,698,000股股份因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擁有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而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 vi. 指上文附註(v)所述透過Madeleine Ltd.持有之33%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權益而擁有之141,698,000股相同數目股份。Madeleine Ltd.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實益擁有。

據董事所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致United Ho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8.54%，則該股權增加將引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該責任。

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即將退任及按照公司章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王波明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財經》雜誌總編、《證券市場周刊》社長、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的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的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因出任董事而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王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關注。

## 2. 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

章先生，52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笈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章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章先生將不會因出任董事而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章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章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關注。

### 3. 戴小京先生，執行董事

戴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戴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戴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戴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戴先生將不會因出任董事而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戴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戴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關注。

#### 4. 丁宇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39歲，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丁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丁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丁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丁先生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參考彼對本公司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丁先生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關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c)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7.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就公司章程第81條，

- (i) 在第一句緊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 (ii) 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分段(d)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分段(e)：

「(e) 倘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b) 就公司章程第82條，在該段的結尾加入以下附加句子：

「只有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按投票表決之票數。」

(c) 就公司章程第109條，刪除分段(h)整段，並以下列新分段(h)取代：

「(h) 倘彼須按公司章程第125條根據本公司普通議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公司章程第121條，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分段(iii)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分段(iv)：

「(iv) 有關董事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起已在任三年或以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輪席退任。」

- (e) 就公司章程第125條，刪除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代之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並刪除旁註全文，並代之以「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f) 就公司章程第127條，刪除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動議以於會上提呈之方式採納新公司章程(以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組成)，以即時取代現行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該等股份之股份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
6.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7.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重選。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中。
8. 截至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劉思謙先生、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葛明先生。